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附件2：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2022年度林业增绿增效行动考评细则 |  |
| **考评项目** | **考评内容** | **标准分值** | **具体评分标准** | **考评方式** | **得分** |
| 组织实施（10分） | 领导重视 | 3分 | 成立领导组织得1分，及时分解落实任务得1分，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亲自过问并安排布置得1分。 | 查文件、看图片或视频资料 |  |
| 宣传发动 | 3分 | 召开专题会议得1.5分，张贴标语或悬挂横幅等得1.5分。 | 会议记录或照片、随机查看 |  |
| 申报项目 | 2分 | 积极申报营造林项目得2分。 | 看项目申报书 |  |
| 规划设计 | 2分 | 根据营造林项目要求编制规划设计书得2分。 | 查规划设计书 |  |
| 造林（40分） | 人工造林（35分） | 计划完成率 | 15分 | 按年度完成面积和全县目标任务之比测算，完成任务得满分。超额完成任务，每超1个百分点加0.2分，最多加5分；没有完成任务的，每少1个百分点扣0.2分，最多扣5分。 | 依据年初目标任务和秋季验收结果 |  |
| 面积核实率 | 10分 | 按照乡镇自查上报面积和县级检查核实面积之比测算 | 以县秋季验收为准 |  |
| 面积合格率 | 10分 | 按照乡镇自查上报合格面积和县级检查合格面积之比测算 | 以县秋季验收为准 |  |
| 封山育林（5分） | 任务完成 | 5分 | 验收合格且符合规划要求得5分，不合格不得分。 | 看年度计划和县秋季验收结果 |  |
| 退化林修复（20分） | 任务完成 | 20分 | 按年度完成面积和全县目标任务之比测算，完成任务验收合格得满分。没有完成任务的，每少1个百分点扣0.2分，最多扣20分。 | 依据年初目标任务和秋季验收结果 |  |
| 森林抚育（20分） | 任务完成 | 20分 | 按年度完成面积和全县目标任务之比测算，完成任务经验收合格得满分。没有完成任务的，每少1个百分点扣0.2分，最多扣20分。 | 依据年初目标任务和秋季验收结果 |  |
| 林业产业化发展（5分） | 产值目标完成情况 | 2分 |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得2分；未完成任务的，每少1个百分点，扣0.2分，最多扣2分。 | 看乡镇年报数字，对比县下达的林业总产值增长指标 |  |
| 支持林业企业发展 | 3分 | 支持境内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规模林业企业发展，每一家企业加1分。规模企业标准是：生产企业基地面积300亩以上，育苗企业年产100万株以上，加工企业年加工产品1000万元以上，营销企业或市场年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。总分不超过3分。 | 依据企业年报及现场调查数据 |  |
| 项目管理（5分） | 资金使用 | 3分 | 专项补助和奖补资金要专款专用，凡需发放到造林主体的资金要做到准确（得1分）、足额（得1分）、及时（得1分）。如因资金使用严重违规造成上访等重大影响，经查属实的该项不得分。 | 查阅相关会计凭证和账本、财政局文件等 |  |
| 档案管理 | 2分 | 资料齐全得1分，专人管理、专柜存放得1分。 | 查档案资料 |  |
| 加减项 | 接受上级检查 | 接受上级检查，若合格，则按国家、省级、市级不同级别分别加3分、2分、1分；反之，不合格，则相应扣3分、2分、1分。 | 看检查结果 |  |
| 承办或开展专项活动 | 承担造林整地现场会每一次加3分。支持县绿化重点工程加2分。承办或协助县级以上林业部门或单位开展的营造林类调研、座谈、培训等活动，每次2分。积极配合县直义务植树加3分。乡镇自行开展义务植树、营造林调研或培训、现场会、绿化工程等上述活动的每一次加1分。 | 看照片或报道 |  |
| 迎接领导视察 | 迎接市级以上领导视察每一次加2分，县级领导视察每一次加1分。 | 看照片或报道 |  |
| 开展“四旁四边四创”行动 | 四旁绿化符合标准的宅旁、村旁、路旁、水旁绿化分别加1分；四边绿化符合标准的道路河流两边、单位（居民小区）周边、城镇周边、景区周边绿化分别加1分；完成创建任务的省级森林城镇、省级森林村庄、省级森林长廊示范工程分别加2分、1分、2分。 | 依据验收结果 |  |
| 完成新造林及退耕还林落地上图工作 | 按照县林业局统一部署，及时完成新造林及退耕还林落地上图任务工作的加3分，工作拖拉、任务完成滞后者不得分。 | 　 |  |
| 发布“双增”信息 | 在省、市、县报刊或政府网站上发布本地林业增绿增效行动营造林工作信息的，每篇按不同级别分别加1分、0.75分、0.5分，加分总计不超过3分。 | 信息统计 |  |
| 备注：人工造林、封山育林、退化林修复、森林抚育无任务乡镇得全县平均分。 |  |